赫山街道财政所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

　　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　　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，抓好招商引资和立项争资，不断培育市场体系，组织经济运行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 2、制定并组织实施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公共设施建设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。

 3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。

 4、加强街道财政的监管和管理，按计划组织、管理街道财政收入和支出，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，做好税收协控联管工作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，做好统计工作。

 5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 6、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　　（二）机构设置

 2018年赫山街道预算编制单位9个，分别是社区指导站、劳动办、经济发展办、计生办、民政办、财政所、水管站、综治办、党政办。

　　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　　赫山街道财政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赫山街道财政所本级。

　　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　　2018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，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的情况。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各项专项经费。

　　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数137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31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2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4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285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。

　　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数137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137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285万元，主要是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。

　　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　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31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876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55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市县专项补助等。其中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45万元，主要用于各项专项业务运转等方面；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10万元，主要用于对村级的补助。

　　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　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1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1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17年持平。

　　六、名词解释

　　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　　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